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計畫

壹、主旨：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學習表現，並注重多元價值，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參、給獎對象：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肆、獎項與各校推薦遴選資格

一、學習卓越獎

(一)名額：畢業班每班一名。

(二)評定項目：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

二、修德善行獎

遴選資格：敬師孝親、助人義行與品德實踐方面有具體表現者，且能服務奉獻、足堪表率，具體事蹟者(須有佐證資料並檢附師長推薦表)。本項服務時數不採納擔任學校/班級幹部或小老師。

三、人文藝術獎

遴選資格：參考附件表列之競賽項目，於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曾獲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之個人項目成績排名前六名者。

註：1.國中部分3人（含）以下；國小部分6人（含）以下比照個人項目辦理。

2.辦理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3.須有佐證資料。

四、體育競優獎

遴選資格:參加國際性賽事或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全國性或台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該錦標賽以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錦標賽或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並經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比賽為限，競賽項目可參考附件）獲得個人項目比賽成績前六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彰化縣民運動大會及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創新大會紀錄者。

註：1. 各競賽種類以實際出場人數參加決賽之4人以下（含單、雙之比

賽)，均比照個人項目辦理。5 人以上（含團體賽）出場參加決賽之項目視同團體項目。

2. 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3. 須附競賽規程及得獎獎狀。

五、技藝金手獎

遴選資格：榮獲本縣各類技藝競賽第一名成績者、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學生組獎項、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成績前六名者。

六、逆境奮發獎

遴選資格：

(一)榮獲總統教育獎。

(二)於逆境中(家境貧困、身心障礙…等)且在各領域學習(體育運動、藝文、技藝及其他各項競賽方面獲本縣辦理之各項競賽個人項目前三名成績者。

註：1. 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2. 須檢具相關證明或具體事實及師長推薦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境貧困係指領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情形並經評審認可值得獎勵者。

4. 身心障礙係指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七、科學創意獎

遴選資格：榮獲附件表列之任一競賽個人項目前六名成績者。

註：1. 國中部分 4 人（含）以下；國小部分 6 人（含）以下比照個人項目辦理。

2. 辦理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3. 須有佐證資料。

八、文學創作獎

遴選資格：榮獲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或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等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比賽之個人項目特優者。

註：1. 國中部分 3 人（含）以下；國小部分 6 人（含）以下比照個人項目辦理。

2.辦理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3.須有佐證資料。

伍、各類獎項推薦

一、縣長獎各獎項之推薦由學校各處室或導師推薦，並應將個人品格表現納入遴選資格條件。

二、經提交學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依本府教育處所訂期限上傳至本府縣長獎審查網站，由本府教育處複審。

陸、獎項之審議

一、各校應「訂定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及組織「縣長獎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業務。

二、各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相關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且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一年備查。

三、複審委員會依本計畫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各科、退休校長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四、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五、學校對於複審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服或特殊獎項縣長獎送件截止日以後參加各項競賽而獲應屆畢業生縣長獎推薦資格者，應依本府教育處所訂期限提報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府教育處以複審委員會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柒、頒獎

各校受獎學生由本府統一頒發獎狀、獎品；表揚事宜另依本府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捌、各校得依本計畫自訂作業計畫實施之。

玖、注意事項：

一、受獎者只能選擇一項獎項受獎，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二、各校將通過學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縣長獎審查網站，並依規定提報至本府教育處複審。

三、提報縣府之相關證明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

四、各校將縣長獎審查網站之推薦表列印並逐級核章，將推薦表轉為電子檔後上傳到填報網站，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

五、倘獎項未列名次者，請檢附當年度得獎名冊，且以得獎名冊前6位為審查通過原則，並依據複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六、國際性賽事給獎資格以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彰化區國際性競賽採計項目(附件)」為準。

附件

縣長獎競賽項目列表

人文藝術獎

序號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1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7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8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0	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繪畫比賽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體育競優獎

(一)運動部主辦之競賽

序號	競賽名稱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3	全國運動會
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5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6	全民運動會
7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二)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該錦標賽以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錦標賽或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並經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比賽為限）

序號	錦標賽名稱
1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2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3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4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5	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暨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6	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7	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8	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9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10	全國小學輕艇錦標賽
11	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12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13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14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15	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16	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7	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18	全國中等學校推手錦標賽
19	全國柔道錦標賽
20	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21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22	全國摔角錦標賽
23	全國桌球錦標賽
24	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
25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
26	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
27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28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29	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
30	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31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競賽
32	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33	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34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35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36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科學創意獎

序號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5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6	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教育部
7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教育部
9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 貓咪盃競賽	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 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	教育部

附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彰化區國際性競賽採計項目 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0949號函 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20237599B號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彰化區國際性競賽採計項目

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0949號函
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20237599B 號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33	網界博覽會	依地方教育特色採計

備註：

1. 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2. 本表競賽項目，適用11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